

附件四、《公民電廠推動方案》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修正

更新日期：107.6.26

一、重點推動方案(計畫)名稱：公民電廠推動方案

二、期程與目標：

透過政策導引，促進人民群策群力，提升公民對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之認知，並藉由社區培力讓更多人共同參與再生能源設置，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促成減碳（Decarbonising）、分散（Decentralising）、民主（Democratising）與示範效果（Demonstrating），以擴大能源政策推動之社會支持與信任度，強化地方與再生能源之鏈結，逐步建立公民參與再生能源之共識與文化基礎，期於 2025 年前促成更多不同類型(社區、部落、縣市政府)之公民電廠案例。

三、推動背景：

參酌國際經驗，公民電廠係公民參與為主體，應包含部落、村里、社區等在地性參與，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，並依一定程序確認，除在地居民優先參與或以地方政府建立平台方式號召公民入股外，亦鼓勵結合相關利害關係人，透過創新營運模式，以專業技術協力與設備供應等方式，共同打造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。

公民電廠依發起單位、民眾主導性高低、所有權分配以及收益規劃可有多元組織形態（例如：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社、非營利組織、社會企業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等），惟須符合由民眾參與出資，且收益由參與者分享，或回饋地方公共服務與公益用途。

四、推動內容：

(一) 持續檢討與優化公民電廠之行政法制作業

1. 設立公民電廠專責窗口及網頁

建置公民電廠專屬網頁，提供相關申設流程、配套措施、示範案例、獎勵補助機制及參與方式等資訊，協助全民快速了解如何投入公民電廠設置，並針對有意願採直供或轉供模式之公民電廠提供諮詢與輔導。

2. 持續檢討及優化公民電廠相關法規

(1) 持續檢討與精進公民電廠申設流程簡化

經濟部已完成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設相關簡化措施，包括放寬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類型與簡化申設要件，後續經濟部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並研議精進作法。

(2) 持續盤點及檢討各部會與公民電廠相關法規

由各部會盤點與公民電廠申設相關法規(例如營建、金融與租稅等)，並進行滾動式檢討與優化，以營造公民電廠之友善發展環境。

(二) 提供適當誘因與推動機制鼓勵公民參與

1. 社區培力

結合文化部社區培力與社區總體營造、經濟部陽光屋頂百萬座推動辦公室陽光講師、農委會農村再生培根計畫，以及縣市政府社造、環保或能源相關主責單位等資源與渠道，將公民電廠觀念與操作方式耕植地方社區。

2. 推動公民電廠示範計畫

結合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所選定之低碳社區、農委會農村再生社區，作為推動公民電廠示範計畫之潛力示範場域，並請縣市政府協助，透過試點推動，以逐步擴散。

3. 推動公民電廠獎勵補助機制

由經濟部研議公民電廠獎勵誘因機制，包括補助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、期限與作業程序等，鼓勵公民積極參與。

4. 推動公民電廠資金取得之機制

公民電廠因量體規模小且多以社區民眾為主體，較易面臨資金缺乏且融資不易等困難，進而影響設置意願。公民電廠除透過自行集資外，並研議成立信保基金協助公民電廠取得資金之可行性，並由金管會協請金融機構提供公民電廠融資操作指南，針對有融資需求且具權利義務主體之授信對象，得依據已簽定之再生能源購售電合約，以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作為動產抵押等方式，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。

五、預期成果：

- (一) 促進公民參與能源轉型，提升能源民主：透過公民電廠的推動，賦予公民能源自主權及參與管道，進而擴大能源政策的社會支持與信任基礎，有助於我國邁向低碳社會與能源轉型目標。
- (二) 公私協力營造公民電廠發展環境，創造綠色就業機會：政府透過政策導引，提供公民電廠友善環境，提供誘因鼓勵微型創業，進而帶動綠色就業機會。

(三) 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：藉由公民電廠之推動可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，減少傳統集中式電能傳輸損失，並有助於強化電力系統防災韌性。

六、「公民電廠推動方案」推動計畫架構圖

透過政策導引，包括行政法規之優化與提供適當誘因與推動機制，帶動全民參與公民電廠運動，促進再生能源之廣設

